

咸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咸政发〔2021〕13号

咸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咸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机构

《咸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咸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咸阳市委办公室、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咸阳市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以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复制推广文勘前置工作模式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建立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加强对地下文物的保护，规范我市考古勘探工作，实现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建设工程土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费用承担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对全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市发改、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公安、城市管理执法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全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全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在市县文物行政部门

备案后，由具备团体领队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五条 市县两级土地储备机构对纳入年度储备土地计划的项目，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年度土地收储、土地供应计划；市发改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年度建设计划。文物行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据此提出考古勘探意见，并研究制定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况，可不进行考古勘探，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调查出具情况说明：

（一）老厂区、老城区等翻建改造项目，办理用地规划条件调整的，经市文物部门组织调查，地基下挖至生土层的；

（二）以供划拨用地现状办理出让手续，无需建设的；

（三）规划明确宗地地上建筑物按照现状保留，无需建设的；

（四）项目主体用地已供应，需补供边角地，边角地无需进行建设的；

（五）其他可不进行考古勘探的情况。

第七条 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的项目，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市县两级土地储备机构向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相关地块进行考古勘探的申请；暂未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的项目，在土地供应前，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向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相关地块进行考古勘探的申请。

实施土地一级开发主体单位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向县（市、

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相关地块进行考古勘探的申请。

第八条 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组织对相关地块位置进行核查,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文物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如相关地块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由提出考古勘探申请的机构、建设单位、土地一级开发实施主体单位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进行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委托方将考古勘探协议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当地县(市、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配合完成相关地块的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区域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完成考古勘探区域的规划红线范围或界址确定;
- (二)完成考古勘探区域居民、用户迁出;
- (三)考古勘探区域地表无建(构)筑物、硬化地面、垃圾堆积,地表下无现代建筑基础、回填垃圾等障碍物;
- (四)不存在妨碍考古勘探工作的其他权属纠纷。

第十条 考古勘探单位自进场之日起,用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含5万平方米)的,在30日内完成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不足15万平方米的,在60日内完成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15万平方米的,按约定相应延长勘探期限。

在发生地震等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下,适当延长勘探期限。

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考古勘探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考古勘探报告。

考古勘探中发现地下文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文物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如需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由申请单位与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签订考古发掘协议。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国家规定履行考古发掘报批手续。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在2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考古发掘报告。

遇有重要考古发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文物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文物行政部门在接到考古勘探报告和必要的考古发掘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供地审核意见。市辖区及大西安文体功能区范围内的项目报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办理，其他县区范围内的项目报相应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办理。已做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市县两级文物行政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出具供地审核意见。

市县两级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供地审核意见书作为土地供应的条件依据。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得组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

第十二条 土地供应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属于政府储备用地的，其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经费计

入土地收储成本，由政府统一支付；非政府储备用地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考古单位向申请单位开具相关票据。

第十三条 土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90）文物字第 248 号〕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市县两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加大对全市土地供应前考古勘探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到位，不按程序办事等行为，及时纠正，规范考古勘探工作秩序。

第十五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与市发改、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城市管理执法、公安等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土地供应前考古勘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考古勘探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如有重大事宜，上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咸阳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